**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小麦收储制度改革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原自治区粮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原自治区粮食局

项目负责人：马雪渊

填报时间: 2019 年 1月1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原自治区粮食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76号）批复，原自治区粮食局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粮食行业法律法规，拟订自治区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制度；负责自治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实施工作，研究提出自治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发展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及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自治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自治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参与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专项资金管理，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和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粮食产业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粮食产品地方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自治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推进依法管粮，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研究提出自治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建议，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和自治区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与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推进“科技兴粮、人才兴粮”战略；指导自治区粮食行业协会和粮食经济学会工作。自治区粮食局设9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购销处、政策法规处、监督检查处、产业发展处、仓储处、企业管理处、财务处和人事处。设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3个处室，分别负责机关党群工作、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以及离退休干部工作。此外，机关设承担部分工作职能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军粮供应办公室、信息中心、新疆工业经济学校（新疆经济贸易技师学校）、新疆粮油科学研究所、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新疆粮油中心批发市场管理所和机关服务中心共7个事业单位，并管理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北站国家粮食储备库和金谷大酒店3个直属企业。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是我区小麦收储制度的第一年，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8〕23号文）“强化粮食预警监测，建立数据精准、监测及时、运转高效的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关于做好2018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4号）：“凡列入小麦收购进度统计和市场价格监测范围的企业，要认真执行日报制度，规范填报，严格审核，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小麦市场价格监测和收购进度日报工作的通知》（新粮购〔2018〕64号）：“夏粮收购开始后，各地（州、市）、县（市）粮食部门要组织专人负责，坚持每天（含节假日）按时统计报送辖区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各日报报送人员要对录入数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真实准确。”要求，为切实履行社会粮食流通统计职能，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各地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情况，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保持流通平稳有序，为更好地实施粮食宏观调控、保障粮食安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我局在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中启动小麦市场价格监测和收购进度日报报送制度。根据自治区粮食局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的《保障和田地区粮食安全协议书》要求，为准确掌握和田地区粮食形势，切实提高对和田地区粮食供需存、流通情况的研判能力，准确及时的对和田地区进行粮食宏观调控，进一步提升和田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我局决定于2018年8月起启动《和田地区粮食流通统计数据半月报》工作。为切实做好以上工作，经测算，拨付 30万元补助用于各地州市、县市监测点报送人员经费补助。

《新疆小麦收购进度日报》和《小麦市场价格监测日报》全区共选取362个报送审核点（单位）。小麦市场价格监测日报中共有261个报送审核点（单位），其中：上报数据监测点247个，地州级审核单位14个；“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中，小麦收购进度日报共有报送单位101个县市。自6月1日，全区小麦价格监测及收购进度日报试行报送，6月10日起正式启动日报报送工作，每日审核、汇总并报送《新疆小麦收购进度日报》和《小麦市场价格监测日报》，夏粮收购期间每日同时撰写《全区小麦收购情况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反映每天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情况。

切实履行社会粮食流通统计职能，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各地小麦市场情况，做到对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研究、早部署，进一步保持流通平稳有序，为更好地实施粮食宏观调控、保障粮食安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确保我区粮食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50万元。根据2018年10月27日《自治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2018年第八次会议纪要》（新党财〔2018〕8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专项工作经费（新财建〔2018〕0423号）50万元，12月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由于小麦收储制度工作经费下达时间较晚，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粮食局先行垫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加强政策培训解读，广泛宣传报道，积极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一是先后组织召开了为期2天的2018年自治区粮食流通工作暨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培训会议，举办了为期5天的以小麦收储制度改革为重点内容的自治区粮食安全责任制培训班，艾尔肯·吐尼亚孜常委、副主席亲临会议及培训班并作重要讲话，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名局领导带领5位司局长来疆授课，对自治区相关厅局、地州市、县市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粮食企业负责人共计200余人进行了专题培训，重点就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政策进行培训解读，使他们充分了解把握改革政策，为改革顺利实施打好基础。二是多措并举扩大政策宣传，编印下发《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政策解读》《致种粮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在《新疆日报》用汉、维、哈三种文字刊发《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共向农民群众发放了23000余份。自治区财政、农业、粮食等厅局领导参与新疆广播电台“新广行风热线”，和新疆电视台合作，在“今日聚焦”“致富田园”等栏目开展了10期专题宣传，与自治区电子政务办合作，通过“在线访谈”节目，加强与种粮农民交流互动，答疑解惑，宣传改革政策。各地州市、县市印发宣传手册（宣传单）17.27万份，依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和农民夜校开展16167场次的改革政策面对面宣讲，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向基层干部、粮食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宣传改革政策，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三是注重做好正面引导，积极宣传各地推进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释放积极的市场信号，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通过“新疆粮食”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了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的浓厚氛围。

2.深入售粮一线，加强调研指导，扎实推进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一是强化对小麦市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自治区粮食局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小麦市场分析预警机制》，委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发了小麦市场价格监测和收购进度日报软件系统，按时启动日报制度，共编辑上报《2018年全区小麦收购情况报告》100期，及时反映每天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情况。先后组织召开了自治区小麦市场分析预警会商会议、重点小麦粉加工企业座谈会，自治区及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南疆五地州粮食局领导、国有粮食企业、面粉加工企业负责人共计60余人参加会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全区小麦生产和市场流通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小麦收购价格。二是加强调研指导。组织新疆粮油科研所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展《新疆小麦收储制度改革风险防控与对策研究》和《新疆特色主食馕产业发展研究》，梳理问题、找准短板、理清思路、指导工作。自6月20日夏粮收购工作启动以来，自治区粮食局会同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成员单位先后组织开展了由厅级领导带队的4轮调研指导，累计派出调研指导组18个62人次，深入13个地州（市）的59个县（市）、162个粮食收储库点、26个小麦粉加工企业，积极宣传政策、解读政策、落实政策，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工作进度，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排除风险，推进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自治区粮食局党委及时听取各调研组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明确每个阶段工作重点，增强了调研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地县领导和粮食主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靠前指挥，对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政策和夏粮收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了改革落地见效。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粮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7〕245号）、《关于认真做好粮油价格监测直报工作的通知》（新粮购〔2010〕28号）、《关于开展粮油价格监测报送工作的通知（新粮机发〔2010〕14号）、《关于印发<全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评比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粮办购〔2011〕14号）及《自治区粮食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发改、财政、粮食、农发行新疆分行等17个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协调小组，下设保障组、贷款组、宣传组、督查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粮食局，统筹推进改革事宜，为改革顺利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地县两级政府均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5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夏粮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艾尔肯·吐尼亚孜常委、副主席就夏粮收购期间推动小麦收储制度改革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任务。二是自治区粮食局成立了推进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了11个方面47项具体工作，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落实责任。自治区相关部门明确了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业务处室具体承办的改革工作机制。三是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由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粮食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集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地县两级也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到出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四是督促地州市、县市政府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支持粮食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夏粮收购期间保证地州市粮食部门有5-7人、县市区有4-6人在岗在位，全力以赴做好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和夏粮收购的组织实施、政策宣传、价格监测、数据统计、监督检查、质量监测、维稳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确保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平稳有序推进。五是积极争取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业务指导，国家局从各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专门明确一名局领导、相关业务司负责联系指导我区改革事宜，选派了3名干部来我局帮助工作。

1.《关于印发<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8〕23号）：“强化粮食预警监测，建立数据精准、监测及时、运转高效的粮食监测预警体系”。

2.《关于做好2018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4号）：“凡列入小麦收购进度统计和市场价格监测范围的企业，要认真执行日报制度，规范填报，严格审核，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3.《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小麦市场价格监测和收购进度日报工作的通知》（新粮购〔2018〕64号）：“夏粮收购开始后，各地（州、市）、县（市）粮食部门要组织专人负责，坚持每天（含节假日）按时统计报送辖区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各日报报送人员要对录入数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小麦市场价格监测日报》：247个数据监测点数据报送人员每日12:00前，通过手机微信平台上报本监测点收购数量、价格、收购地区等数据，地州市级审核人员16:00前审核监测点数据，18:00前自治区级审核员对监测点数据进行复核。

《新疆小麦收购进度日报》：87个县市报送人员每日12:00前，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上报本监测点收购数量、价格等数据，14个地州市级审核人员16:00前审核县市上报数据，自治区级审核员18:00前对地州汇总数据进行复核。

自治区级审核员19:00起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新疆小麦收购进度日报》和《小麦市场价格监测日报》，撰写《全区小麦收购情况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邮件形式报自治区农办、发改委、财政厅、农发行，及时反映每天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为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全区小麦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动态，恳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控司、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对我区小麦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监测日报工作进行指导，在短时间研究开发了相关监测报送软件，实现全区相关数据的快速报送。二是下发《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小麦市场价格监测和收购进度日报工作的通知》，压实各地责任，明确报送范围、报送人员、报送时限。三是为使各地粮食统计和价格监测信息员尽快掌握两项日报软件操作系统，举办了全区小麦收购进度和价格监测日报培训班，提高了数据填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基层工作人员能操作、会操作，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四是按时启动日报制度，截止9月30日，编辑上报《2018年全区小麦收购情况报告》100期，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反映每天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通过改革，建立了以提质增效为导向的适应我区区情、粮情的小麦市场化收储新机制，推动我区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效，符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符合新疆实际。二是通过改革，消除了政策壁垒，形成了国有粮食企业、私营企业、粮食经纪人等多元市场主体共同入市收购的新格局，实现了从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收储唱“独角戏”到多元市场主体“同台竞争”的转变，激活了市场要素，激发了企业潜力，活跃了粮食市场，促进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通过改革，优质优价得以体现，适销对路的优质小麦价格明显高于普通小麦，激发了广大农户种植优质小麦的积极性，为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内生动力。四是通过改革，财政支出压力明显缓解，仅取消国家临储小麦政策一项就为中央财政当年节约支出2亿元以上，同时进一步减轻了自治区财政负担。五是通过改革，各类市场主体为农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压级压价和“排长队”“过夜粮”“打白条”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售粮农民投诉数量大幅下降、满意度明显提升。六是通过改革，种粮农民得到了实惠。小麦价格随行就市，普通小麦收购均价达到2.39元，较上年提高了0.03元，优质小麦价格明显提高，北疆新冬22品种小麦最高收购价每公斤2.68元，阿克苏地区艾力努尔面粉厂以每公斤5.00元价格收购有机小麦200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今年是小麦收储制度改革第一年，改革准备工作不足，风险较大，日报报送为及时反映市场变化解决了此类问题。《2018年全区小麦收购情况报告》每日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办、发改委、财政厅、农发行等部门及时了解夏粮收购小麦市场价格和收购进度情况提供数据参考，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决策提供了依据，得到相关厅局及各级领导肯定。二是今年国家最低保护价收购启动条件，对市场价格也作出了新的要求。日报系统的启动，为启动应急，提供了准确的依据，有效解决了我区预案启动的价格监测的时限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并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推进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是一场硬仗。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改革、完善小麦收储机制。一是认真总结改革经验，梳理问题短板，不断完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尽快出台《自治区小麦收购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二是围绕构建我区小麦供需紧平衡目标，积极向国家提出粮食“去库存”合理化建议。三是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实施精准调控，指导帮助粮食购销企业入库小麦销得出、有利润，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四是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市场交易机制，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五是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对接，争取国家给予我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早日落地。六是用好改革红利，盘活粮食风险基金，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支持馕产业发展，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七是探索规范粮食经纪人的收购行为，建立征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更好地发挥其在搞活市场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强顶层设计和高位推动，分管领导及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发挥了统筹组织和指导把关作用，保证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二是改革政策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革成果惠及了广大种粮农民。好政策才有好效果。自治区制定出台的《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及应急收购预案、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规程等配套政策，始终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调动了多元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通过综合施策保障了种粮农民基本收益，守住了不出现农民“卖粮难”底线。实践证明，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政策是一项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农民意愿的好政策，使广大种粮农民享受到了改革红利，赢得了各族群众的真心拥护，为改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三是坚持粮食供需紧平衡战略、为改革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供求决定价格，价格调节供求。我区小麦收储制度市场化改革，核心是发挥市场调节供求的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调控、政策支持，减少无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实现供求紧平衡目标。在今年推进改革中，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时度势，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比较好的实现了小麦供需紧平衡目标，从而保持了市场价格稳定，实现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减负的多方共赢局面。四是积极主动作为、注重政府与市场两手协同发力。小麦收储市场化改革，既尊重市场在价格形成和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积极发挥了政府在政策制定、市场调控、价格监测、供求市场分析、产销合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等方面的能动作用。实践证明，政府在推进改革中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政府的作用仍然是不可替代的。五是强化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地县两级政府的改革主体责任。督促地县两级切实履行改革的主体责任，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人，为全面打好小麦收储制度改革这场硬仗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加强调查研究、提早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我们始终把防范化解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意识，针对可能出现的农民“卖粮难”、应急托市收购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及早完善各类应急处置措施，有效防范化解了潜在风险。七是各方加强协作、形成工作推进合力。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方密切配合、齐心协力、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推动了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八是始终聚焦总目标、全力守住“三个安全”底线。我们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反恐维稳决策部署，在推进改革和夏粮收购工作中始终把做好维稳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守住了维稳安全、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 “三个安全”底线，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存在问题：在肯定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对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改革的部署要求，广大种粮农民和粮食企业的期盼及深化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小麦收储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推进改革的主动性还不够。部分地县对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和夏粮收购政策理解不透、把握不准、指导不力，基层无人管粮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二是地方国有粮食企业主动承担了社会责任，积极入市收购，有效防止了农民“卖粮难”问题的发生，维护了种粮农民收益，但部分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的小麦有相当一部分未落实销售订单，后期存在顺价销售困难和亏损风险。三是粮食“去库存”任务压力大。我区共有国家临储小麦库存340万吨。按照小麦正常储存期不超过5年规定，2018年我区国家临储小麦应“去库存”43.2万吨，1-5月实际销售19.8万吨。为支持我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国家从6月1日起暂停我区国家临储小麦拍卖，尚有23.4万吨“去库存”任务未完成。四是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滞后，传统粮食加工企业多，科技含量不高，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带动粮农增收的能力还比较弱，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五是一些粮食经纪人的收购行为需加强引导和规范。

建议：一是对今年报送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优化监测点的选取和布局。二是开展有针对性培训工作，为今后进一步做好日报工作，打好夯实坚实的基础。三是优化资金分配，扩大资金经济、社会效益。

（三）其他

进一步争取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持，选派业务骨干到我局挂职，指导工作，将日报结合我区实际，提高数据有效分析能力。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今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停止执行 2004年起实施的以刺激生产为导向的“政府定价、敞开收购、敞开直补”的小麦收购政策，建立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的“政府引导、市场定价、多元主体收购、生产者补贴、优质优价、优质优补、应急托市收购”的小麦收储新机制。这次改革是在我区反恐维稳的巩固之年、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启动之年实施的，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对于保障全区130多万种粮农户收益、推动我区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粮食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既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又注重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节作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夏粮收购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做到了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确保了夏粮收购工作平稳有序。自6月20日开秤收购至11月30日，全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小麦274.8万吨，三等及以上冬小麦价格在2.32-2.65元/公斤、春小麦价格在2.16-2.58元/公斤（2017年一等小麦收购价2.44元/公斤），收购价格始终处于合理区间，种粮农民基本收益得到保障，政府最低价托市收购预案没有启动，财政支出相应减少，标志着我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取得了农民高兴、政府满意、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总体效果好于预期。改革得到了李鹏新副书记和艾尔肯·吐尼亚孜常委、副主席的充分肯定，受到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度评价，多次在全国性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会议上受到了表扬。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我区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提高小麦市场化收购融资能力的做法形成专报上报国务院，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和胡春华副总理做出重要批示，并在全国推广。陈全国书记、雪克来提·扎克尔主席等自治区领导对贯彻落实好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分别做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